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公司)2015年12月24日召开 的第二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、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(下称:交易商协会)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 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 2016 年 1月18日刊登的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编号: 2016-007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【2016】SCP80 号),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,公司超短 期融资券注册金额总计为 20 亿元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2年内有效,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 券,发行完成后,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, 并严格按照《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 规程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做好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

